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山南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九十九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九十九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六）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第一百零二条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权限。 （六）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以下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一）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的银行借款。 （二）总经理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三）总经理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总经理行使前述决策权限的年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	---

	5%，超出上述规定限额时，由董事会审议。 若前述事宜经审议或批准后，需分期支付价款的，无需再就每次分期支付价款事宜重复进行审议或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需要设总法律顾问 1 名，以上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与法律顾问

第八章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八章第三节 审计与法律顾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并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法律顾问牵头推进，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党组织职责 …… （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党组织职责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主要职责是： …… （三）参与本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

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总支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制定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研究制定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战略性决策事项。 3.研究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指示。 4.讨论决定以党总支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以及向下属部门发布指示、通知、通报等重要文件。 5.讨论决定本企业党群办、工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向党总支请示裁定的重要问题。 6.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讨论决定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任免、调配、考察、奖惩以及后备干部的选定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7.对企业重大改革作出决定。 8.讨论决定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和公司党员大会。 9.讨论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10.讨论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内的事项。 11.需要党总支决定的其它重要问题。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
---	--

	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依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减薪酬、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四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